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NT Holdings Limited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不得向、於或從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中「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段落所述文件的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以及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於、向或從任何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有關文件。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閣下應尋求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NT

## KNT HOLDINGS LIMITED

###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

本封面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供股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42,900,000港元）。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的最後時限（現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並支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一節。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更改。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二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不足一手的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四日 (星期五)
為符合獲派淨收益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項下的不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項下配售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退款支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 .....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不足一手的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時限 ..... 三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在下列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 (該等警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生效的日子) 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既定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告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以不時生效者為準)，當中載列與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運作有關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有關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

## 釋 義

---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指	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未有根據供股獲全數承購，則連同配售事項合計)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50.00%(即42,900,000港元)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但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的函件，當中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盡力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萬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章程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配售代理」	指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獲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配額的日期



---

## 釋 義

---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將在章程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合資格股東名義登記每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礎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1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2,000,000股股份
「交收日」	指	具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指明的修改及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釋 義

---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不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

林志遠

周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仕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

劉冠業

袁景森

劉國勳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合資格股東名義登記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2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1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5,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則最多31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該股東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參考的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登記處(地址如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下的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折讓約15.3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0.321港元折讓約14.33%；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14港元折讓約12.28%；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除權價約0.308港元折讓約10.81%；
- (v)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0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2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過往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折讓約5.13%；
- (vi)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819,000港元及624,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溢價約281.94%；及
- (v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收市價0.465港元折讓約40.86%。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iii)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供股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於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合資格股東名義登記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未必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根據登記處可得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本公司確認於記錄日期並無受禁制股東。

### 有關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後續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就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前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前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終止通知，而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基於商業考慮(當中包括當前市況)，雙方同意終止前配售協議，據此，前配售協議已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屆時任何一方概不得以終止前配售協議為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的事宜需要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與前配售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以取代前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盡力安排承配人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將按比例(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向下文所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不計息)：

- A. 參照並無有效申請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並無根據未繳股款供股權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向彼等支付；及
- B. 參照相關受禁制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中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

如有淨收益，則視乎其金額而定，不行動股東或受禁制股東將按照上述基準享有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款項只會以港元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萬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受限於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2.50%（「佣金」）。
- 承諾費用：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承諾費用（「承諾費用」），相等於供股籌集最高潛在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的0.10%，應由本公司於簽署配售協議時支付。
- 承諾費用應與佣金抵銷。為免生疑，倘本公司應付的佣金金額少於承諾費用金額，則並無須退還本公司的承諾費用。
-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安排不少於六名將會承購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承配人。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不論個別或於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彙集計算時）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已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已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各自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條文）終止；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從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未有根據供股獲全數承購，則連同配售事項合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50.00%（即42,900,000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件無論如何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為免生疑，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一個營業日（「**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已出現很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完成的變動；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造成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應已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整體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於完成時不會(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本公司將確保其於進行配售事項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供股本身未有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42,900,000港元)，則配售事項將需籌集最低所得款項總額，使供股及配售事項合計達至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的金額。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則配售事項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156,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至少42,9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事項方會成為無條件，並達致完成。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則配售事項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312,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乃成本相對高昂的程序，故董事認為設定最低所得款項條件能夠在供股反應未如理想時，透過中止程序盡量減低不必要的成本。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涉及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委託(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就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有及預期市況而言屬正常商務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有關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正常商務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代理會盡力將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本公司不會發行配售代理未能配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或不獲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無論如何，承配人彼此之間須互相獨立，且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下行事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重大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分銷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具體而言，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參與的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成交量淡薄，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減輕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更為可取。

### 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合資格股東名義登記每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計算，供股預期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任何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按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有關收訖股款(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情況下向受禁制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參考的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海外函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章程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章程文件須視作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批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境外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規限。任何擬在香港境外地區為其自身利益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就此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該名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接納受禁制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觸犯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並支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為合資格股東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作為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付股款即表示按照章程文件的條款以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款應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務請留意，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作為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送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註銷，登記處會就此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仍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於稍後時間要求有關人士填妥尚未填妥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相信向任何人士進行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辦理有關轉讓的登記手續。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的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以及受禁制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的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為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本公司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完成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其中包括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後，方告落實。**由於建議供股須取決於條件是否達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故股東在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者除外。故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就供股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時，本公司會將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配額提出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 董事會函件

---

- (2)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每份章程文件（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已獲妥為核證的副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登記確認書；
- (3)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送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未有其後撤回或撤銷）；
- (5) 本公司從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未有根據供股獲全數承購，則連同配售事項合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50.00%（即42,900,000港元）；及
- (6)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最低所得款項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條件」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及按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分配所得款項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84,5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用於其新特賣場業務(「特賣場業務」)；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用於特賣場業務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公告後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與奧特萊斯新世紀商業發展(北京)集團有限公司(如上述公告稱為「特賣場夥伴」)磋商可能與特賣場夥伴於中國發展採購及分銷業務(「可能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特賣場夥伴提供的資料，(i)特賣場夥伴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特賣場平台營運業務，由另一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特賣場控股公司」）持有60%權益並由另外四名股東持有餘下40%權益；(ii)特賣場控股公司則由三名不同的個人分別最終持有55%、33%及12%權益；及(iii)特賣場夥伴其餘四名其他股東均無持有特賣場夥伴30%以上股權。

基於特賣場夥伴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特賣場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特賣場夥伴（作為一方）與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及／或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政、業務或其他）。

董事認為，進行可能合作讓本集團可(i)於中國開展品牌時裝、成衣及配飾採購及分銷業務；及(ii)透過特賣場夥伴的平台使中國消費者接觸其產品。因此，董事相信進行可能合作一方面可補足本集團現時作為製造商及出口商的業務，將我們的業務角色分散至成衣採購、搜羅及貿易業務。另一方面，進行可能合作將讓本集團受惠於客戶基礎由現時市場（主要為歐美）擴大至中國，地區分部更多元化，整體政治風險減低，從而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基礎，並預期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根據本公司與特賣場夥伴的進一步討論，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需要約50,000,000港元，在多個範疇為可能合作融資，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租金；(iii)辦公室裝修；及(iv)營運資金。雖然本公司與特賣場夥伴的磋商已處後期階段，惟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原因是特賣場夥伴現正評估本集團進行可能合作的財政能力。由於可能合作未必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另行發表公告。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配售合共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十月配售事項」），以及從十月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25,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仍然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8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貸款則約為23,230,000港元。

上述艱難的營商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持續出現現金淨流出(平均每月現金流出3,000,000港元)。考慮到十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全部已由本集團用於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董事認為，額外集資約34,5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9,500,000港元將用於向供應商付款及支付經營開支)，使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乃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5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當中包括降低特賣場業務的建議規模或物色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方法。

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為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156,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至少42,9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事項方會成為無條件，並達致完成。額外佣金成本將約為1,000,000港元，將導致與供股有關的總開支增加至約2,3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600,000港元，而董事現擬以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3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6,1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特賣場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最低所得款項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集團將不會開展特賣場業務。

###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及債權人參與，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受禁制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的意向為於開展特賣場業務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4,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供股與配售事項(如有)不同接納比例所產生的以下四個情況(僅供說明)下的股權架構：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並無不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供配售事項配售(「情況一」)；

##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成功配售最少156,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二」）；
-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成功配售最多312,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情況三」）；及
- (iv) 假設除本公司主要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外，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事項中配售予任何承配人（「情況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情況四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b>主要股東</b>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附註1)	235,950,000	37.81	353,925,000	37.81	235,950,000	30.25	235,950,000	25.21	353,925,000	43.80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32,050,000	21.16	198,075,000	21.16	132,050,000	16.93	132,050,000	14.11	198,075,000	24.52
小計	368,000,000	58.97	552,000,000	58.97	368,000,000	47.18	368,000,000	39.32	552,000,000	68.32
<b>公眾股東</b>										
奧特萊斯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61,528,000	9.86	92,292,000	9.86	61,528,000	7.89	61,528,000	6.57	61,528,000	7.61
獨立承配人	-	-	-	-	156,000,000	20.00	312,000,000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194,472,000	31.17	291,708,000	31.17	194,472,000	24.93	194,472,000	20.78	194,472,000	24.07
小計	256,000,000	41.03	384,000,000	41.03	412,000,000	52.82	568,000,000	60.68	256,000,000	31.68
總計	624,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780,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808,0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tegic Elite Limited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同時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改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08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約為1,233港元，而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估計將約為2,467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買賣不足一手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昌萬年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盡力為有意將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不足一手股份並有意享用有關服務的持有人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聯絡昌萬年有限公司的練柏年先生(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20樓；電話號碼：(852) 2524 0668)。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仍將為股份法律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仍將有效可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無需作出免費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每手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04,000,000股 新股份	25,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580,000港元用於 償還銀行貸款及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 的款項  -10,720,000港元用於 向供應商付款及 支付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上升超過5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http://www.kntholdings.com))登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119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3/lt201907231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3/lt20190723190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0至131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2/20200722007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2/2020072200735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131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1/20210721005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1/2021072100565_c.pdf);  
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8至48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5/20211215004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5/202112150045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透支及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6,000
	<u>6,000</u>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透支	171
銀行貸款	17,058
	<u>17,229</u>
總計	<u><u>23,229</u></u>

浮息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介乎5.00%至5.25%，而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則介乎2.25%至5.00%。

銀行透支及貸款以本集團所持資產抵押及／或由關聯方擔保，包括(i)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ii)控股股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605,000港元，為無擔保及有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一個財務報告期間的結算日)起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配售104,000,000股股份後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5,300,000港元；(ii)已取得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及(iii)實施多項中央企業開支控制措施。

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時，董事已計及在供股與配售事項不同接納比例所產生的以下情況下的各種因素：

- (i) 假設根據供股成功發行及配發最高31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84,500,000港元，其中3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特賣場業務；

- (ii) 假設成功發行及配發最低156,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0,600,000港元，其中3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將縮減特賣場業務的建議規模，並使用6,100,000港元發展特賣場業務；及
-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開展特賣場業務。本集團將動用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為現有業務籌集額外資金。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特賣場夥伴進一步引薦兩名參與發展兩個商業項目的新業務夥伴。本公司現正評估與該兩名業務夥伴合作的可能性，未必一定實行有關商機。因此，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應付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時，並無計及該兩個商業項目。即使本集團實行該兩個商業項目，本集團的管理層亦不會運用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或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該兩個商業項目提供資金，並將於有需要時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趨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除為客戶製造服裝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保證以至存貨管理，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中的重要一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網上業務平台，以銷售時尚衣飾。

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令全球經濟大受干擾，對本集團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有鑒於此，本集團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及前景將依然嚴峻未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現有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基於前所未見的營商環境，管理層現正積極物色新商機，務求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減低風險。

本公司現正與中國特賣場夥伴磋商於中國為新零售及特賣場夥伴發展可能採購及分銷業務，讓本集團可(i)於中國開展品牌時裝、成衣及配飾採購及分銷業務；及(ii)透過特賣場夥伴的平台使中國消費者接觸其產品。此機會一方面可補足本集團現時作為製造商及出口商的業務，將其業務角色分散至成衣採購、搜羅及貿易業務。另一方面，此機會將讓本集團可受惠於客戶基礎由現時市場（主要為歐美）擴大至中國，地區分部更多元化，整體政治風險減低。董事認為，此舉可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基礎，繼而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表中期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附註4) 港元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 股份0.275港元 發行312,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36,998	0.07	84,500	121,498	0.15
基於根據最低所得款項 條件將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 發行最少156,000,000股股份 (包括涉及不獲認購股份及 /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配售事項)計算	36,998	0.07	40,613	77,611	0.1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089,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91,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表中期報告)計算。
-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998,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520,000,000股計算。
-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500,000港元乃基於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而毋須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不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最多312,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計算。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613,000港元乃基於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成為無條件，則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156,000,000股股份(包括涉及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事項)，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287,000港元計算。
-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498,000港元或77,611,000港元，分別除以832,000,000股股份或676,000,000股股份(即(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520,000,000股；及(ii)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而毋須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不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將發行312,000,000股供股股份，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成為無條件，則將發行156,000,000股股份(包括涉及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就供股發行的最高及最低股份**」)的配售事項))計算。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合共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20,000,000股增加至624,000,000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25,300,000港元。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配售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其計算基準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配售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6,798,000港元或102,911,000港元，分別除以936,000,000股或7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6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就供股發行的最高及最低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的供股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及經計 及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的配售後)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及經計 及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的配售後) 港元
基於將按認購價 每股股份0.275港元 發行312,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21,498	25,300	146,798	0.16
基於根據最低所得 款項條件將按每股 股份0.275港元發行 最少156,000,000股 股份(包括涉及 不獲認購股份及/ 或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配售事項)計算	77,611	25,300	102,911	0.13

以下為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供股章程)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於該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宗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或進行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地依循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莊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35,950,000	37.81%
莊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2,050,000	21.16%

附註：

-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持有。Strategic Elite Limited為一間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期權：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950,000	37.81%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35,950,000	37.81%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050,000	21.16%
曾潔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2,050,000	21.16%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estiny Nova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61,528,000	9.86%
奧特萊斯資產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1,528,000	9.86%

附註：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2. 駱佩宜女士乃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透過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潔芳女士乃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透過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碩先生為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的董事。
5. 莊斌先生為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6. Destiny Nova Group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奧特萊斯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 100% 直接權益而擁有 61,528,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期權。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其他權益披露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亦無與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

#### 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泓藝製衣」）（作為承租人）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為「租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出租而泓藝製衣同意承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九門寨第二工業區（「租賃地點」）的工廠及員工宿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租賃工廠首年的月租為人民幣97,600元、第二年人民幣117,120元、第三年人民幣126,880元，而租賃員工宿舍首年的月租為人民幣41,108.76元、第二年人民幣48,939元、第三年人民幣52,854.12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泓藝製衣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相關租賃協議」），續租租賃地點，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租賃工廠的月租為人民幣146,400元，而租賃員工宿舍的月租為人民幣60,684.36元。

鑑於COVID-19對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財務表現造成持續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泓藝製衣與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豁免租賃地點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泓藝製衣與控股股東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泓藝製衣同意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而泓藝製衣須於第一份補充協議終止後按照相關租賃協議支付租賃地點的租金。

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0至51頁。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KNT Group Limited（「**KNTGL**」，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分別與莊斌先生及MPB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作為若干商標、域名及標誌（統稱「**知識產權**」）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向KNTGL（包括擁有其多數權益的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特許權，以使用知識產權於中國（包括香港但不包括澳門及台灣）整個地區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時尚衣飾或其他相關產品，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按照特許權承授人與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的協議，於每三年期限屆滿時可予重續。特許權承授人應付予各特許權授予人的特許權費為每年1港元。

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1頁。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嘉藝貿易有限公司（「**嘉藝貿易**」，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Veromia Limited（「**Veromia**」，於英國註冊成立並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Veromia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嘉藝貿易已同意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1至52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 4.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24,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6,240,000</u>
--------------------	----------------	------------------

## (b)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624,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240,000
312,00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3,120,000
<u>936,000,000</u>	股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9,360,000</u>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股息及退還資本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4,000,000股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任何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因此，概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結算本公司證券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贖回已發行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亦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有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得低於認購價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配售最多312,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2)配售代理將收取承諾費用及佣金。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一節；
- (ii) 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前配售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前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得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配售最多312,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2)前配售代理將收取(a)相等於供股籌集最高潛在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的0.10%的承諾費用，應由本公司於簽署前配售協議時支付，及(b)受限於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應向前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前配售代理成功根據前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2.50%。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本公司的配售股份0.2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配售最多104,000,000股本公司的配售股份;及(2)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即6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v)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藝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九四九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取消協議,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初步買賣協議,據此:(1)一九四九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初步買賣協議已向嘉藝國際支付的訂金500,000港元已全數被嘉藝國際沒收;及(2)作為嘉藝國際與一九四九有限公司之間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初步買賣協議下所有申索的全數及最終償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 (v) 嘉藝國際(作為賣方)與一九四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初步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i)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及(ii) 17樓第3號工作室的物業,代價為23,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vi) 健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嘉藝貿易(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正式買賣協議,收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i)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 (ii) 17樓第3號工作室;及(iii) 1樓第V3號客貨車停車場,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



- (vii) 健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嘉藝貿易(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初步買賣協議,收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i)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ii) 17樓第3號工作室;及(iii) 1樓第V3號客貨車停車場,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7. 索償要求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 8. 專家及同意

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載有其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的本供股章程,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會計師報告,以供載於本供股章程。

##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b>陳雅珍女士</b>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荃灣 永順街51號 柏傲灣2B座 42樓D室
授權代表	<b>莊碩先生</b> 香港 新界上水 粉錦公路328號 邁爾豪園83號屋  <b>陳雅珍女士</b> 香港 新界荃灣 永順街51號 柏傲灣2B座 42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10.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及履歷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

**(b)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莊碩先生現時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KNT Group Limited (「**KNTGL**」)、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嘉藝國際**」)、泓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 (「**泓藝國際**」，前稱嘉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 及KNT Global Trading Limited (「**KNT Global**」) 的董事以及東莞嘉藝電商貿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的胞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25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碩先生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 (「**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發展設計及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莊碩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國政協**」) 雲浮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雲浮公共外交協會理事。

**莊斌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胞兄。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泓藝國際及KNT Global的董事以及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的整體管理、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於精藝人造絲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自此成為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人。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

**林志遠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運輸及營銷。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二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跟單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晉升為高級跟單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業務跟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營運總監。林先生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周海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青海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獲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高級經濟師資格。周先生於保險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委員會書記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胡仕林先生，65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空軍第一航空學校畢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商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都開發」)的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北京首都開發的副董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梁先生目前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在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審核相關事宜，亦從事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彼現時擔任置業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公司的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日常營運。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肩負多項社會責任，包括中國政協上海徐匯區委員會委員、上海海外聯誼會專業人士協會(professionals committee)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及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有限公司董事。

**劉冠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定量分析學（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直接銷售及社交商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目前任職於Viiva, LLC，出任環球總監、環球營運總監及國際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職於荷康人體博物館管理服務（馬鞍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Medifast,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後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場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WeMedia Shoppi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WeMedia」）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加入WeMedia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USANA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劉先生亦致力履行多項社會責任。彼現時擔任中國政協桂林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山西商會的會董。

**袁景森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獲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保險公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美亞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首席營業總監一職。

劉國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頒發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時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與此同時，彼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劉先生亦為中國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政協江門市委員會委員。

### (c)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陳雅珍女士，43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 11. 費用

有關供股的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中「8.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的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語言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的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如有申請依據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 15.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首尾兩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http://www.knt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ii) 本附錄中「6.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中「8.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